

厦门恒济家居有限公司恒济树脂工艺品生产加工项目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3日，厦门恒济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厦门恒济家居有限公司恒济树脂工艺品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及应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恒济家居有限公司恒济树脂工艺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内岗中路98号A栋312单元，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的生产，年产树脂工艺品15万件，属于新建项目。年工作日约270天，每天工作8小时，员工2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目前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相关环保设施及依托工程已同步建成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3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厦环罚〔2019〕425号）的要求，缴清罚款并停止生产。

2019年8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厦门恒济家居有限公司恒济树脂工艺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9日获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中的登记管理，目前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相关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350213MA334TGC6K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恒济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15万件的恒济树脂工艺品生产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主要变动之处有：

- （1）不良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变更为生产回用；
- （2）完好的废原料空桶由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变更为原厂家回收利用。
- （3）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20 米提高至 25 米，打磨修边粉尘排气筒由 20 米提高至 27 米。
- （4）污水处理设施位置由厂房内调整至一层厂区外东侧。

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帘柜、喷淋塔产生的废水经一套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产生 VOCs 废气的投料区、调漆室、成型间、喷漆间、彩绘间、危废间均设为单独密闭操作间，而且在产生有机废气的打料工作台、成型间工作台、喷漆水帘柜、彩绘间工作台、危废间均设废气收集系统。喷漆在水帘柜上进行，打料和喷漆废气先经过“喷淋塔”处理后，再与真空成型、彩绘过程、调漆间、危废间产生的废气一并引入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打磨修边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27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料机、空压机、真空泵、水帘柜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置、安装减震垫、车间密闭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对 SS、COD、BOD₅、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 78%、86%、86%、92%以上。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去除效率可达到 50%以上，旋风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到 60%以上。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对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项目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 pH、SS、COD、BOD₅、氨氮的浓度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规定的限值；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规定的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封闭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密闭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4、工业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统一处置，不良品和收集的粉尘重新回用到生产；危险废物委托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厦门恒济家居有限公司恒济树脂工艺品生产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车间密闭，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并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和标牌，处理工艺流程上墙。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带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须密闭收集、存放；做好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